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法字第3號

聲 請 人 呂佩珊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嘉惠教養院捐助章程，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嘉惠教養院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
文欄所示之內容。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
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
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
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是依上開
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應以財團之組織不
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聲請法院變更其組
織者，以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至不屬於上
述事項之章程變更，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
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聲請法院處分之必要。次
按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
機關許可後行之；董事會之特別決議為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
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第1款、
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嘉惠教養院董
事長，該財團法人於113年9月8日第7屆第6次、114年2月14

01 日第7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變更捐助章程，爰依民法第62
02 條、6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

03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嘉惠教養院
04 捐助章程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業據提出嘉義縣社會局嘉
05 社身福字第1130053658號函及第0000000000號函、113年9月
06 8日第7屆第6次及114年2月14日第7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07 及簽到表、新舊捐助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
08 等影本為證。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上開捐助章程，核與財團
09 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
10 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